

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部室设备安装及 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部室设备安装及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发包人：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项目承包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方（全称）：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项目承包方（全称）：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部室设备安装及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 3、工程内容：提升改造教室阅览室、学生阅览室、图书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录播教室、书法教室、科技活动教室、德育展览室、会议室、多功能报告厅等部室。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03,309.23 元（大写：玖拾万叁仟叁佰零玖元贰角叁分）

三、工程保险：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合同总价的 90%，其余待审计后按相关规定拨付剩余尾款。

五、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7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七、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贾斌 陕 26124240877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

文件和补充资料)。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十、在施工期间，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上浮±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上浮超出±5%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质保期一年。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24日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6月24日

